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58号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水江工业园区内，本次评价针对近期工程。近期到发物流总量 180 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站场工程和线路工程。专用线设计里程总长约 2.25km。项目站场设置有翻车机卸煤及储装运区、集装箱装卸区、氧化铝装车区。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江组团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12月24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江组团，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园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工程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t/a)
			排放口高度(m)	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施工废气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
卸车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2.96
道路运输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1.0	15.07

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	70	60	铁路专用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站场东侧、北侧、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70	55	站场西侧临铁路一侧

三、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备注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971	COD	500	1.50	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BOD ₅	300	0.90	
			SS	350	1.05	
			NH ₃ -N	35	0.10	
			动植物油	50	0.15	
站场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956.5	SS	400	1.18	
			石油类	20	0.06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10.95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95	100
泥渣	30	外运进行制砖资源化利用或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30	100